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動保救字第10531868800號

附件：「臺北市動物飼養基本照護規則

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1份



主旨：預告訂定「臺北市動物飼養基本照護規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 二、訂定依據：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12條第2項。
- 三、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全文（請參閱附件）。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 （三）聯絡人：陳俊宇。
 - （四）電話：02-8791-3254分機6009。
 - （五）傳真：02-8791-6014。
 - （六）電子信箱：tcapo081@mail.taipei.gov.tw。

處長 嚴 一 峯

臺北市動物飼養基本照護規則（草案）總說明

依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為維護動物健康、安全及福利，飼主飼養動物應符合基本照護規則。前項基本照護規則，由動保處定之。」，為提升動物健康、安全及福利，期藉由訂定基本照護規則供飼主遵行，維護寵物之動物福祉，爰擬具「臺北市動物飼養基本照護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草案，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規則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犬隻飼養設施之空間規定。（第二條）
- 三、明定貓隻飼養設施之空間規定。（第三條）
- 四、明定發情期之雌性不得與同類雄性同時飼養於同一設施。（第四條）
- 五、明定犬貓室內居住環境規定。（第五條）
- 六、明定飼養設施結構且不得有銳利的突出物規定。（第六條）
- 七、明定載運犬貓應使用適當防護措施及溫度規定。（第七條）
- 八、明定飼主不得以汽機車輛牽引犬貓。（第八條）
- 九、明定汽車駕駛人不得單獨將犬貓留置於車內。（第九條）
- 十、明定禁止長期關籠、栓繩、飼養於陽臺或有其他類似之長期疏於照顧情形。（第十條）
- 十一、明定本規則之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臺北市動物飼養基本照護規則（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按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為維護動物健康、安全及福利，飼主飼養動物應符合基本照護規則。」第 2 項規定：「前項基本照護規則，由動保處定之。」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犬隻飼養設施之空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底面積： （一）十五公斤以上之犬隻：每隻二平方公尺以上。 （二）十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之犬隻：每隻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 （三）五公斤以上未達十公斤之犬隻：每隻一平方公尺以上。 （四）未達五公斤之犬隻：每隻零點五平方公尺以上。 二、寬度：九十公分以上。 三、高度：可自由站立、坐下之高度。 四、飼養設施底部有間隙者，應小於犬隻腳掌可陷入之寬度。 五、應依犬隻體型適當調整設施空間，每隻犬隻應有足以隨意自由轉身、站立、坐、躺下之空間。	一、明定犬隻飼養設施之空間規定。 二、立法目的參考「美國聯邦政府法規-節 3.6 主要圍籬」之一般性要求：「主要圍籬必須被適當的建造和維護，讓它們：(xi)提供充足的空間允許每隻狗和貓自由地轉身、站立、坐、和用一個舒適、正常位置躺下，和以正常方式行走。」。 三、本條文參酌「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寵物附表-繁殖場所及其主要設施設置基準表（修正草案版本）」。
第三條 貓隻飼養設施之空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底面積： （一）二公斤以上之貓隻：每隻零點四五平方公尺以上。 （二）未達二公斤之貓隻：每隻零點二二五平方公尺以上。 （三）應包括跳台之面積，並應扣除貓沙盤之面積。 二、寬度：四十五公分以上。 三、高度：六十公分以上。 四、飼養設施底部有間隙者，應小於貓隻腳掌可陷入之寬度。 五、應依貓隻體型適當調整設施空間，每隻貓隻應有足以隨意自由轉身、站立、坐、躺下、跳躍及躲藏之空間。	一、明定貓隻飼養設施之空間規定。 二、立法目的參考「美國聯邦政府法規-節 3.6 主要圍籬」之一般性要求：「主要圍籬必須被適當的建造和維護，讓它們：(xi)提供充足的空間允許每隻狗和貓自由地轉身、站立、坐、和用一個舒適、正常位置躺下，和以正常方式行走。」。 三、本條文參酌「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寵物附表-繁殖場所及其主要設施設置基準表（修正草案版本）」。
第四條 飼主飼養於同一環境之犬貓，	一、動物保護法已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

除已絕育或為繁殖目的外，發情期之雌性不得與<u>同類</u>雄性同時飼養於同一設施中。	日修正納入強制絕育規範，其目的為落實寵物源頭管理，為加強執法強度，避免非預期性繁殖，爰訂定本條文。 二、立法目的參考「美國聯邦政府法規-節 3.7 合適的群聚」規定：「被安置在同一個主要圍籬的狗和貓必須是，與符合以下限制：(a)在發情期的雌性(動情期(estrus))不能被安置與雄性同一個主要圍籬中，除了為了繁殖的目的之外。」
<u>第五條</u> 飼主對於犬貓室內居住環境，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環境溫度超過攝氏三十八度時</u>，應使用冷卻或通風等設備降低溫度。 二、<u>環境溫度低於攝氏十度時</u>，應使用<u>保暖設備或物品</u>供動物保持體溫。	一、有鑑於環境溫度對犬貓生理狀態之影響甚鉅，容易造成犬貓熱衰竭或失溫，爰訂定本條文。 二、立法目的參考「美國聯邦政府法規-節 3.2 室內住房設施」規定：「當有不耐低溫的狗或貓存在時，設施內供應的環境溫度將不能低於華式(F)50 度(或攝氏(C)10 度)，以利那些無法忍受低溫也不會因為低溫而不產生緊張或不舒服感覺的品種(例如短毛品種)。」，並參考「行政院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犬貓的中暑，熱緊迫」說明：「實驗上，中暑直到體溫溫度達到華氏 109.4 度（約攝氏 43 度）才會在狗發生。」
<u>第六條</u> 以籠子、隔欄飼養犬貓者，其飼養設施結構應穩固且不得有銳利的突出物。	明定飼養設施結構且不得有銳利的突出物規定。
<u>第七條</u> 飼主載運犬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以汽機車載運犬貓者</u>，應使用運輸籠、寵物揹袋<u>或採取其他</u>避免動物受傷之適當防護措施。 二、<u>以汽車載運犬貓者</u>，於日間具陽光照射且室外平均環境溫度超過攝氏三十度時，應提供防曬遮蔭功能<u>或降溫、通風設備</u>。	一、有鑑於飼主載運犬貓時常以方便為由，未使用適當防護措施，犬貓因跳離載運工具導致受傷，或影響其他用路人安全，爰訂定第一款規定。 二、參考「動物運送管理辦法」及「美國聯邦政府法規-節 3.5 行動或旅行住房設施」規定：「當有狗或貓存在時，這個周遭的溫度低於華式 45 度(或攝氏 7.2 度)的時間不能超過連續 4 個小時；同時當有狗或貓存在時，這個溫度高於華式 85 度(攝氏 29.5 度)的時間也不能超過連續 4 個小時。」，爰訂定第二款規定。
<u>第八條</u> 飼主不得以汽機車牽引犬貓。	有鑑於飼主以汽機車牽引犬貓，因車輛速度過快，會造成犬貓因跟不上或摔倒

	而演變為拖行的情形，造成犬貓嚴重受傷，爰訂定本條文。
<u>第九條</u> 汽車駕駛人不得單獨將犬貓留置於車內。	為避免犬貓單獨留置於汽車內發生死亡情形，爰訂定本條文。
<u>第十條</u> 飼主不得長期將犬貓關籠、栓繩、飼養於陽臺或有其他類似之長期疏於照顧情形。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獸醫師同意。 二、犬貓具攻擊性或有攻擊紀錄。 三、<u>飼主已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u> 四、<u>其他正當理由。</u> <u>違反前項情形者，動保處應先行勸導飼主改善，並以一次為限。</u>	明定禁止長期關籠、栓繩、飼養於陽臺或有其他類似之長期疏於照顧情形。
<u>第十一條</u>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規則之施行日期。